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摘要

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022.4百萬元，增加72.6%。

毛利增至人民幣736.5百萬元，增幅71.8%，毛利率為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人民幣356.9百萬元，增加40.1%。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4.589分)。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每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1,022,409</b>	592,346
銷售成本		<b>(285,931)</b>	(163,575)
<b>毛利</b>		<b>736,478</b>	428,771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b>7,711</b>	1,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247)</b>	(3,596)
其他經營開支		<b>(59,059)</b>	(38,470)
財務成本	7	<b>(120,405)</b>	(35,58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560,478</b>	352,906
所得稅開支	9	<b>(203,569)</b>	(89,477)
<b>期內溢利</b>		<b>356,909</b>	263,429
下述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56,909</b>	254,711
非控制權益		—	8,718
		<b>356,909</b>	263,429
<b>中期股息</b>	10	<b>89,227</b>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b>	11		
— 基本		<b>18.34</b>	16.42
— 攤薄		<b>18.32</b>	16.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b>356,909</b>	263,4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b>11,283</b>	(1,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b>11,283</b>	(1,2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b>368,192</b>	262,2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68,192</b>	253,488
非控制權益	-	8,718
	<b>368,192</b>	262,2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26,955	1,607,383
土地使用權		56,433	57,084
商譽		8,386	8,386
採礦權		384,039	390,850
其他無形資產		17,588	17,588
按金		368,432	402,997
		<b>2,961,833</b>	<b>2,484,2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20	1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00,018	515,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103	170,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59	929,467
		<b>1,562,000</b>	<b>1,629,01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8,671	305,197
銀行借貸	14	383,000	236,500
應付稅項		38,697	15,989
		<b>630,368</b>	<b>557,68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1,632</b>	<b>1,071,3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93,465</b>	<b>3,555,61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4	72,000	120,000
定息優先票據	15	1,606,864	1,616,755
遞延稅項負債		56,574	30,616
		<b>1,735,438</b>	<b>1,767,371</b>
<b>資產淨值</b>		<b>2,158,027</b>	<b>1,788,242</b>
<b>權益</b>			
股本		143	143
儲備		2,157,884	1,788,099
<b>權益總額</b>		<b>2,158,027</b>	<b>1,788,24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一份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準則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因首次採納有關新規定而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產生的重要影響載列下文。

本集團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 3.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更改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規定，保留購買會計法的主要特點，現稱為收購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最主要變動如下：

- 合併中的收購相關成本於全面損益表記錄為開支。之前，有關成本會計作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訂明屬例外情況及另有特定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導致金融負債，則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之前，或然代價僅於大有可以獲付款時方按收購日期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法採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並無業務合併。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對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有變，但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 3.2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同時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更改對有關非控制(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的會計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相似，亦按未來適用法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非控制權益，亦無出售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3.3 採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與本集團有關的唯一一項修訂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修訂規定，土地租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列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於此項修訂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本集團已按於該等租約訂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其尚未到期租約的土地部分的分類，並認為概無任何租約須作出重新分類。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釐定經營分部的計量方法及所匯報損益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於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有計入的若干項目為股份付款開支、所得稅及企業收支。企業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得收益及溢利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1,022,409	592,346
須呈報分部溢利	<u>602,962</u>	<u>382,090</u>

附註：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4,346,159	3,650,322
須呈報分部負債	<u>2,363,856</u>	<u>2,237,149</u>

本集團須呈報分部溢利與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602,962	382,090
股份付款開支	(12,701)	(10,103)
折舊及攤銷	(453)	(475)
企業收入	31	276
企業開支	(29,361)	(18,8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0,478</u>	<u>352,906</u>

##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普通芒硝	72,531	63,259
— 藥用芒硝	445,585	127,707
— 特種芒硝	504,293	401,380
	<u>1,022,409</u>	<u>592,346</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92	276
出售廢料的收益	777	—
政府補貼	300	1,000
匯兌收益淨額	3,002	74
其他	40	438
	<u>7,711</u>	<u>1,788</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1,274	35,587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	102,255	—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6,876	—
	<u>120,405</u>	<u>35,587</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	651	651
採礦權攤銷(附註)	6,811	6,524
折舊	35,833	20,5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430
僱員成本	45,979	31,284
	<u>45,979</u>	<u>31,284</u>

附註：

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177,611	89,477
遞延稅項	25,958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03,569</u>	<u>89,477</u>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3,086,674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可結轉以抵銷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確定用以抵銷此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 (iii)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川眉芒硝在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亦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盈利年度，亦為其首個免稅年度。
- (iv)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批准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推行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相關之現行優惠所得稅率逐步過渡至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川眉芒硝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 (v)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vi)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由於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本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原應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匯返盈利支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設立遞延稅項。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該等未匯返盈利金額已再投資於以上附屬公司。

## 10.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約每股人民幣4.589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人民幣89,22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日期後宣派及派付，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作為分子計算，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必要調整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46,120</b>	1,551,249
視為就作為股份付款授出購股權無償發行之股份	<b>2,392</b>	5,935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948,512</u></b>	<b><u>1,557,184</u></b>

附註：

就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本公司假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行使。計算的基準乃根據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646,720	351,869
其他應收款項	7,688	103,379
應收票據	-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610	60,010
	<u>800,018</u>	<u>515,338</u>

附註：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511,862	334,483
- 91至180日	128,847	11,945
- 181至365日	5,182	251
- 365日以上	829	5,190
	<u>646,720</u>	<u>351,869</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天至180天，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紀錄而定。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74,383	39,289
其他應付款項	88,918	157,996
預收款項	45,370	28,712
收購非控制權益應付的代價	-	79,200
	<u>208,671</u>	<u>305,197</u>

附註：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58,551	29,848
- 91至180日	8,892	2,045
- 181至365日	6,852	1,019
- 365日以上	88	6,377
	<u>74,383</u>	<u>39,289</u>

###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455,000</u>	<u>356,500</u>

上述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 一年內到期	383,000	236,500
<b>非即期</b>		
— 第二年	72,000	120,000
	<b>455,000</b>	<b>356,500</b>

銀行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56,500	682,565
已籌得新貸款	225,000	209,848
償還銀行貸款	(126,500)	(289,683)
期末	<b>455,000</b>	<b>602,730</b>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04%至5.8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至5.0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5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42%至6.3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至5.5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ii)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

## 15.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 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16,755	-
發行票據	-	1,614,319
票據攤銷(附註7)	6,876	2,438
匯兌收益	(16,767)	(2)
	<u>1,606,864</u>	<u>1,616,75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606,864</u>	<u>1,616,75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u>1,469,257</u>	<u>1,450,490</u>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022.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2.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72.6%。

本公司的收入錄得升幅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一月牧馬礦區年產能達20萬噸的新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營運以生產高毛利率的藥用芒硝，以及我們專注生產及銷售均價較高及價格較穩定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所致。因此，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銷售均告上升，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總銷售額有所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共錄得毛利人民幣736.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8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約71.8%。本公司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高毛利率產品－特種芒硝尤其是藥用芒硝銷售額上升帶動所致。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7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4%)，比去年同期下降約0.4%。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能夠維持高水平主要是因為年內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銷售收入增加。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位於牧馬採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展開商業投產，導致公共服務成本與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18.34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2分)。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約每股人民幣4.589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及定息優先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9百萬元。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定息優先票據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45.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30.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739.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市場回顧

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鈣芒硝( $\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 )蘊藏量，絕大部份集中在四川省及江蘇省。同時，中國也是全球最大的芒硝生產國、消費者及出口國。

隨著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後逐漸復蘇，工業化及經濟不斷發展，預期芒硝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中國的芒硝產品無論在質量及價格上都比亞洲市場其他出產國的芒硝產品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配合毗鄰增長強勁的亞洲市場，中國芒硝生產商坐擁著潛力龐大的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芒硝市場跟隨中國所有有色金屬商品市場一直波動，但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見證市場逐步回穩復蘇。另外，細分高端市場分部增長強勁，並無受商品市場的波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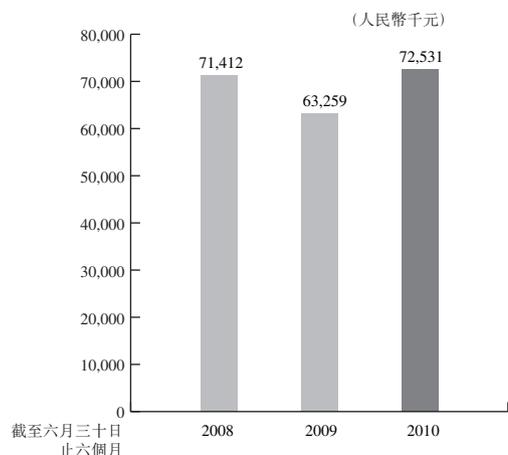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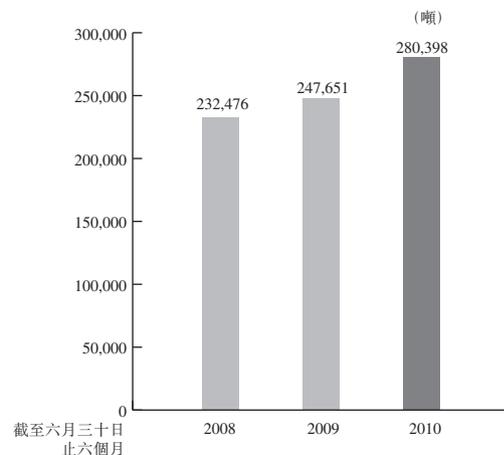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普通芒硝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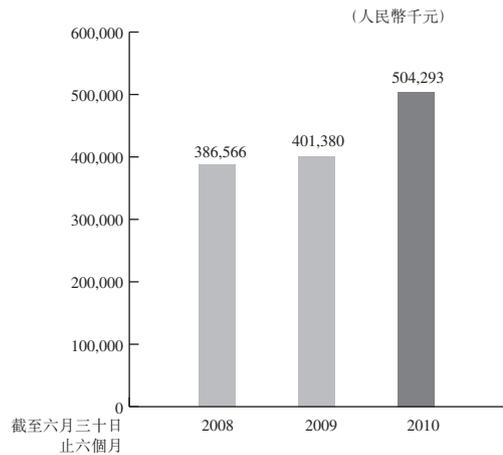
#### 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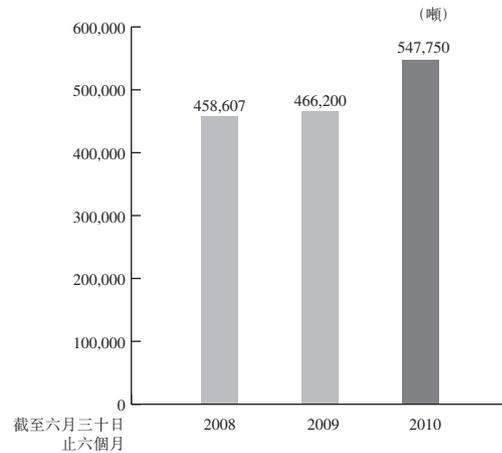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售出約280,398噸普通芒硝(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651噸)，比去年增長為13.2%，收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2百萬元)，同比增長14.7%。

## 特種芒硝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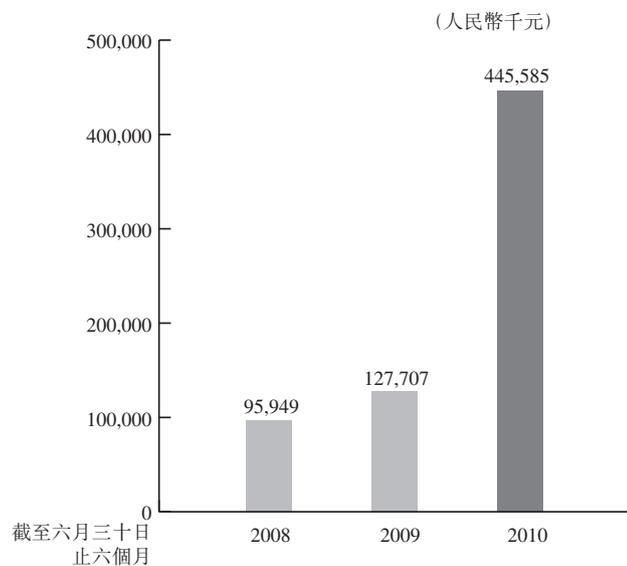
### 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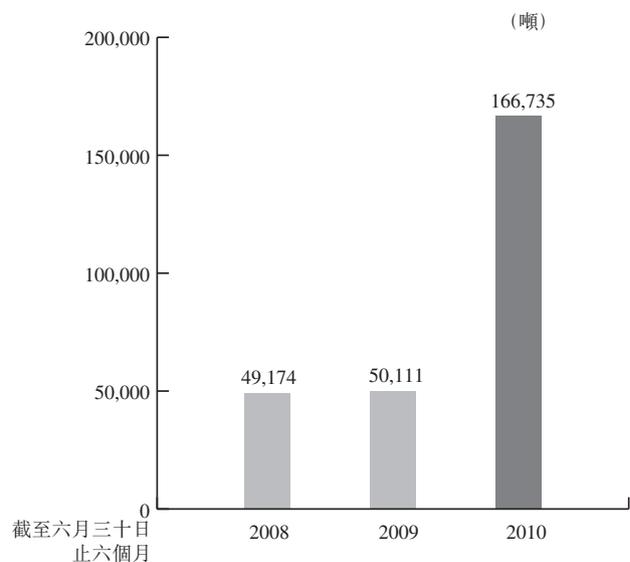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售出約547,750噸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200噸)，收入為人民幣504.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1.4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7.5%及25.6%。

## 藥用芒硝

### 收入



### 銷售量



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作中藥的原材料，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本公司的藥用芒硝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獲GMP認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售出約166,735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11噸)，收入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7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232.7%及248.9%。

## 營運回顧

### 大洪山礦區(普通芒硝及藥用芒硝)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完善建設及運作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335,579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0.6百萬噸。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

### 廣濟礦區(特種芒硝)

廣濟礦區面積約3.9平方千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546,472噸。本公司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的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年產能1.0百萬噸提升至二零一零年的年產能1.1百萬噸。

### 牧馬礦區(藥用芒硝)

位於牧馬礦區年產能合計20萬噸的新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試生產，於二零零九十二月成功獲得GMP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108,264噸。

### 岳溝礦區(動物飼料級芒硝)

位於岳溝礦區的新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試生產，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商業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岳溝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0.3百萬噸。本公司於該礦區的生產能力主要用以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芒硝產品應用範圍日趨廣闊，而芒硝將適用於多個行業，芒硝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龐大。為了有效抓住未來的商機，本公司將加強以下四大方面的發展力度，以進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 配合國家醫療改革政策 重點發展藥用芒硝

中國近年的醫療改革，有利於本集團的藥用芒硝業務。由於國家對普羅大眾的醫療補貼範圍擴大，刺激輕瀉藥及消炎劑等傳統中式保健產品的產量，帶動本集團的藥用芒硝銷售額。加上中國逐步城市化、經濟發展迅速，人民的健康意識普遍提高，本集團在藥用芒硝的銷售方面因而受惠。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對藥用芒硝的需求將會按10%的年複合增長持續上升。

二零一零年初，本集團特別投放資金改造礦場的設施，以增加藥用芒硝的生產比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藥用芒硝的銷量更按年大幅上升超於一倍。考慮到藥用芒硝將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藥用芒硝業務，預期藥用芒硝銷售將佔全年收入約40%至50%。

### 保持產品質量以維持競爭優勢

隨著國家對藥用行業的規範增加，對藥品原材料的要求亦相應提高。本公司擁有高品位的芒硝儲備，並配合先進的採礦及生產技術，成為中國唯一一間獲得中國所需執照及GMP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由於藥用芒硝的生產技術為專利技術，而生產技術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持續改善，本公司一直憑藉高質量的藥用芒硝產品，於中國市場中擁有絕對的領導地位。

芒硝產品的整體質量方面，「川眉牌」於二零一零年繼續被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本公司將繼續保持產品質量，維持行業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的芒硝生產及有關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取得ISO14001：2004的複評換證審核。本公司將繼續保持產品質量，以維持優秀的產品質量和行業地位。

## 擴充產能及透過併購進行行業整合

在產能擴展方面，本公司成功收購位於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的岳溝的採礦權，作為本公司第四個礦區。本公司已開始在岳溝礦區改造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及特種芒硝的生產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產。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合的芒硝營運商以發掘更多併購商機，積極擴充產能，以進一步佔據行業的市場份額，致力行業整合及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

## 透過發掘下游業務擴展機會進一步垂直綜合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的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行業中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發掘下游業務商機。舉例來說，我們致力拓展藥用芒硝的臨床應用，自然地成為我們藥用芒硝業務的下游伸延。由於涉足多個業務鏈組成部分，使我們可在同一銷量及產量下享有額外盈利。我們亦會為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發掘類似商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79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百萬元)，佔本公司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3.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公司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由許忠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而許忠如先生亦於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3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表現理想，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4.589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中期業績

上文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http://www.lumena.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